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姵妡

訴訟代理人　黃豪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沈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